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84	新港联行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四川乐伯乐律师事务所马力、孙皓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IFS国际金融中心2号办公楼37楼11-1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提交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情况，公司董事会撰写并提交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2024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且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www.neeq.com>）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www.neeq.com>）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合理预计 2024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www.neeq.com>）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制定了 2024 年监事会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永洪 联系电话：028-8620222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